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北市教職字第1153031487號函 備查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學校代碼：411401

技術型課程計畫

本校114年11月17日114學年度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目錄

- 學校基本資料 ›
- 壹、依據 ›
- 貳、學校現況 ›
-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
- 伍、課程發展與規劃 ›
- 陸、群科課程表 ›
- 柒、團體活動時間規劃 ›
-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表 ›
- 玖、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
- 拾、學校課程評鑑 ›
- 附件、教學大綱 ›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校名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技術型高中	專業群科	藝術群:戲劇科；舞蹈科；表演藝術科；		
	建教合作班			
	重點產業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學訓專班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其他		
聯絡人	處 室	教務處	電 話	02-28612354分機14
	職 稱	教學組行政教師		
	姓 名	個資不予顯示	傳 真	個資不予顯示
	E-mail	個資不予顯示		

壹、依據

- 一、總統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二、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貳、學校現況

一、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

表 2-1 前一學年度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

類型	群別	科班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 計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技術型高中	藝術群	戲劇科	1	48	1	46	1	29	3	123
		舞蹈科	1	45	1	38	1	44	3	127
		表演藝術科	4	152	4	124	4	151	12	427

二、核定科班一覽表

表 2-2 115學年度核定科班一覽表

類型	群別	科班別	班級數	每班人數
技術型高中	藝術群	戲劇科	1	47
		舞蹈科	1	47
		表演藝術科	4	47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願景

求真求實 止於至善

以木鐸象徵教師。

宣揚教化求真求實，止於至善的理念。

華岡藝校是一所創新領先、家長信任、社區認同的優質學校。

致力培養學生為人處事具備求真求實、止於至善的核心素養。



二、學生圖像

前言

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

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訂定如下總體課程目標，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本校以「團結合作追求真善美」為學生圖像的核心，學生須具備以下五種能力：

創作力

學生具備創作能力，能從無到有的靈感啟發到完成作品

協作力

學生具備融入團隊的能力，把各種專業能力專變成執行力，利用執行力轉化成最終成果

探索力

學生具備探索天賦的能力，能從自己的天賦中成長，適性學習、多元發展

執行力

學生具備完成作品的意志，達成預定目標，滿富競爭能力，將規劃目標轉化為成效

關懷力

學生具備關懷的心，能拉進人與人之間的距離，關心環境、人權等世界議題，並以同理心與人道關懷社會



團結合作追求真善美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1月23日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月22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5日修訂

115年2月11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審議本校整體課程事宜。
- (二)規劃、執行本校整體課程評鑑事宜。
- (三)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
- (四)審查老師自編教科用書。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依學校經營理念、地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特質與需求，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學校選修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劃。
- (三)審定各年級課程科目與時數。
- (四)審議各科課程改革提案。
- (五)審查各學科課程計劃及執行結果。
- (六)審查各科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就評鑑結果檢討改進。
- (七)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 (八)審查各科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並追蹤執行成效。
- (九)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計劃。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如下：

校長(召集人)1人、教務主任(副召集人)1人、教學組(執行秘書)1人、行政代表(學務主任)1人、教師代表(各年級教師代表)3人、各領域/群科教師代表6人、課程專家2-3人(由校長視實際狀況進行遴選)、業界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

五、本會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六、本會下設「各科教學研究會」，小組成員由各科專、兼任教師組成，負責彙整方案提會議討論並執行議決案。

七、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八、本會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

九、有關教科書審議部份，委託本校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送本會核備。有關教師自編教材部分，授權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後，送本會核備。

十、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各科每學期舉行2次會議，學科每月召開1次教學研究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所提出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須送本會審查。
- (三)各研究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得互推為主席。
-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召集人呈 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表5-1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領域	科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創作力	協作力	探索力	執行力	關懷力
語文領域	國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掌握學習國語文的基本方法，建立發展國語文能力應具備的知識。 (二)透過聆聽、閱讀掌握各類文本表述的要素、並運用於口語表達與寫作，使學生能發展思考和見解，注重理性和感性的溝通。 (三)理解古今多元文化，進行議題探究與思辯，以形成面對生活、社會、職場的反省力與創造力。 (四)認識國語文在智慧傳遞、文化創新上的價值，借助於當代科技，啟發動能，善用以國語文開拓眼界、關懷並改善世界的力量。	教師透過文學作品欣賞以陶冶、養成正向的價值觀與人生態度，順應時代脈動，藉由了解同理、宏觀的視野，生命在包容關懷與分享過程中，展現更大的潛能	●	●	○	●	○
			教師透過國語文學習探索生活現象，提昇觀察思辨能力，累積解決生活問題的能力	●	●	○	●	○
			教師運用國語文所學，能將人文視野融入專業領域，增進適應力與執行力，並實踐終生學習	●	○	●	○	●
			教師透過國語文學習，建議倫理道德觀念、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能主動參與公共事務，表現對人文社會的關懷。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增進英語文聽、說、讀、寫能力，以提升生活及職場溝通互動與獲取新知之能力。 (二)增進有效之英語文學習方法，以強化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 (三)提升學習自信與興趣並培養積極學習之態度。 (四)培養多元觀與國際觀，促進對不同文化之了解與尊重。 (五)培養邏輯思考與創新之能力。	教師培養學生將所學字詞及語法實際應用於生活中，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互動、團隊合作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增進自我價值感，展現健康均衡的生活	●	●	○	●	○
			教師培養學生熟悉實用英語之教材以期能更深入了解西方的風俗文化及禮儀，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積極致力於文化發展，追求共好理想	●	○	●	○	●
			教師培養學生對國際事務及科學新知了解以期能熟悉世界潮流之趨勢，培養面對國際競爭的能力，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閩南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理解閩南語文的思考模式、特色與地位 (二)建立自信心，有效規劃個人生涯 (三)探索生命意義，追求真善美的人生	教師讓學生具備運用閩南語文進行推理批判、綜合歸納的能力，並反思語言與生活的關係，以有效處理與解決相關問題	○	○	●	○	●
			教師讓學生具備運用閩南語文進行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之素養，並能將其內涵融入各領域/科目，以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		●	●	●
			教師讓學生具備運用閩南語文的思辨、創作能力，理解其結構、變化及意涵，並能精確表達、溝通互動，以運用於各項社會活動之中	●	●		●	●
	客家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了解客家語文特質與傳承意義 (二)肯定自我價值，努力自我精進 (三)規劃個人生涯，追求美善與幸福的人生	教師讓學生具備運用客家語文進行推理批判、綜合歸納的能力，學習客家積極面對挑戰的精神，以有效處理生活與生命的種種課題。	●	●	●	○	●
			教師讓學生具備運用客家語文進行規劃、實踐與檢討省思的涵養，發揮創新精神，將客家語文知識融入其他領域/科目，進而提升因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	●	●	●	
			教師讓學生具備運用客家語文表情達意的能力，能善用客家語言，以同理心進行人際溝通與互動。	●				●
	閩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具備運用閩東語文進行規劃、實踐與檢討省思的涵養 (二)發揮創新精神，將閩東語文知識融入其他領域/科目 (三)提升因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教師讓學生具備擬定閩東語文學習計畫與分享、討論及展演等基本實作能力，能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充實生活經驗，增進未來適應社會的能力。	●	●	●		
			教師讓學生善用資源以擬定閩東語文學習計畫，具備規劃與執行活動的能力，拓展多元專業知能，發揮主動學習的精神，提升創新求變的素養。	●	●	●	●	
			教師讓學生認識閩東語文媒體的內容與影響，具備應用科技資訊的基本能力，能實際運用媒體資源以學習客家語文	●	●		●	
	臺灣手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學習臺灣手語，認識臺灣風俗 (二)培養良好生活習慣以促進身心	教師讓學生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熱愛鄉土文化	●	●	●		●
			教師讓學生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	●	●	●		

	健康	(三)發展個人生命潛能。	教師讓學生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					●
			教師讓學生具備運用族語進行推理批判、綜合歸納的能力，學習原住民積極面對挑戰的精神，以有效處理生活與生命的種種課題。	●	●	●	●	●	
			教師讓學生具備運用族語進行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之素養，並能將其內涵融入各領域/科目，以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	●	●	●	●	
			教師讓學生具備運用族語表情達意的能力，能善用太魯閣語言，以同理心進行人際溝通與互動。	●	●	●	●	●	
數學領域	數學(A)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提供數學學習公平受教與學會數學的機會。 (二)培養數學概念與技能的學習與應用的能力。	教師讓學生從生活中理解並應用	○	○	○	●	○	
			教師培養學生合作學習能力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社會領域	歷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 (二)提升獨立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 (三)發展民主社會所需之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 (四)增進對歷史、地理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 (五)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評估與批判的能力。 (六)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等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具有肯認多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	教師培養學生以國中時期所學的歷史知識為基礎，進一步瞭解近代中國由傳統走向現代的發展過程	○	○	○	○	●	
			教師培養學生歷史由基本事實的「認知」，提升至「理解」層次，並且能夠掌握史實的脈絡及意義	○	○	○	●	○	
			教師讓學生透過學習養成歷史意識，理解歷史學科的因果關係，對歷史事件的原因及影響提出解釋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地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 (二)提升獨立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 (三)發展民主社會所需之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 (四)增進對歷史、地理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 (五)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評估與批判的能力。 (六)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等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具有肯認多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	教師引導學生瞭解重要地理現象的空間分布及其意涵	○	○	○	●	○	
			教師引導學生瞭解地理環境與人類活動之間的關係，並認識其生長、生活的地理環境	○	○	○	●	○	
			教師引導學生瞭解重要的地理知識與地理技能，以增進認識地理現象、適應地理環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	
			教師引導學生瞭解地理的實察、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以及圖表的繪製等重要的地理學方法，以培養科學素養及學習地理的興趣。	●	○	●	●	○	
			教師培養學生關心地理環境的情懷，增進本土意識並拓展國際視野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A)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激發對自然科學的好奇心與想像力及自我主動學習的潛能，培養自然科學基本素養，使學生具備基本自然科學知能與探索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有效溝通。 (二)養成關懷社會之價值觀，懂得欣賞自然環境之美，珍惜有限資源，愛護大自然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使自然生態永續經營及生生不息。	教師培養學生瞭解物理學的重要性及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	○	○	●	○	
			教師培養學生瞭解物理學的重要性。	○	○	○	●	○	
			教師培養學生瞭解物理學探討的方向，及其涵蓋的範疇。	○	○	●	○	○	
			教師培養學生瞭解物理學與數學、化學、生物學、天文學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化學(B)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激發對自然科學的好奇心與想像力及自我主動學習的潛能，培養自然科學基本素養，使學生具備基本自然科學知能與探索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有效溝通。 (二)養成關懷社會之價值觀，懂得欣賞自然環境之美，珍惜有限資源，愛護大自然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使自然生態永續經營及生生不息。	教師提昇學生化學專業知識與實驗的能力。	○	○	○	●	○	
			教師增進學生對物質科學的認知能力，以銜接大學課程	○	○	○	●	○	
			教師增進學生對物質科學的認知能力就地取材解決問題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藝術領域	音樂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增進對藝術領域及科目的相關知識與技能之覺察、探究、理解，以及表達的能力。 (二)發展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創作和展現的素養，以傳達思想與情感。 (三)提升對藝術與文化的審美感知、理解、分析，以及判斷的能力，以增進美善生活。 (四)培養主動參加藝術與文化活動的興趣和習慣，體會生命與藝術文化的關係與價值。 (五)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增進人與自己、他人、環境之多元、同理關懷與永續發展。	教師培養學生傳授音樂表演及創作之基本知識。	●	○	○	●	○
			教師訓練學生音樂表演技能及創作能力。	●	●	●	○	●
			教師涵養學生音樂鑑賞能力及職業道德。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美術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增進對藝術領域及科目的相關知識與技能之覺察、探究、理解，以及表達的能力。 (二)發展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創作和展現的素養，以傳達思想與情感。 (三)提升對藝術與文化的審美感知、理解、分析，以及判斷的能力，以增進美善生活。 (四)培養主動參加藝術與文化活動的興趣和習慣，體會生命與藝術文化的關係與價值。 (五)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增進人與自己、他人、環境之多元、同理關懷與永續發展。	教師培養學生透過各式美術媒材的操作運用，結合生活、社會、文化、自然環境等主題作藝術教育	●	●	●	●	●
			教師訓練學生美術教育活動啟發美感教育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藝術生活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增進對藝術領域及科目的相關知識與技能之覺察、探究、理解，以及表達的能力。 (二)發展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創作和展現的素養，以傳達思想與情感。 (三)提升對藝術與文化的審美感知、理解、分析，以及判斷的能力，以增進美善生活。 (四)培養主動參加藝術與文化活動的興趣和習慣，體會生命與藝術文化的關係與價值。 (五)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增進人與自己、他人、環境之多元、同理關懷與永續發展。	教師讓學生瞭解藝術欣賞與生活美學的關係	●	●	●	●	●
			教師培養學生認識人類對生存世界的理解方式	●	○	○	●	○
			教師經由藝術欣賞活動達到讓學生對生存世界的理解和認識，引人深思生存世界深層抽象的蘊涵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促進自我與生涯發展 探索自我觀、人性觀與生命意義，建立適當的人生觀與人生信念，從而發展自我潛能與自我價值，增進自主學習與強化自我管理，規劃個人生涯與促進適性發展，進而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並珍惜生命的價值。 (二)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 發展友善的互動知能與態度，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與健康的情感表達和互動，培養團體合作與服務領導的素養，並能運用、開發與管理各項資源，省思生活與美學議題，豐富生活美感體驗，進而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	教師讓學生具備適切的人性觀與自我觀，提升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深化生命意義的探索，確立適切的人生觀及人生信念，發展自我的獨特潛能，進行生涯規劃與發展，培養家庭經營的能力，以臻至善與幸福人生。	●	○	●	●	○
			教師讓學生具備自我覺察、同理與尊重他人的素養，並培養合宜的語言、肢體與情緒等表達方式，以建立良好的人際互動素養。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生涯規劃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促進自我與生涯發展 探索自我觀、人性觀與生命意義，建立適當的人生觀與人生信念，從而發展自我潛能與自我價值，增進自主學習與強化自我管理，規劃個人生涯與促進適性發展，進而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並珍惜生命的價值。	教師培養學生規劃生涯方向與生活方式 生涯規劃、性向、條件與價值觀念等。	○	○	○	○	●
			教師培養學生規劃自己的生涯目標與生活方式。	○	○	○	○	●
			教師讓學生於既定理想中分別擬定近程、中程與遠程的目標。	○	○	○	●	●

科技領域	家政	(二)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 發展友善的互動知能與態度，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與健康的情感表達和互動，培養團體合作與服務領導的素養，並能運用、開發與管理各項資源，省思生活與美學議題，豐富生活美感體驗，進而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促進自我與生涯發展 探索自我觀、人性觀與生命意義，建立適當的人生觀與人生信念，從而發展自我潛能與自我價值，增進自主學習與強化自我管理，規劃個人生涯與促進適性發展，進而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並珍惜生命的價值。 (二)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 發展友善的互動知能與態度，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與健康的情感表達和互動，培養團體合作與服務領導的素養，並能運用、開發與管理各項資源，省思生活與美學議題，豐富生活美感體驗，進而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	教師讓學生具備資源運用、開發與管理能力，並能辨識及處理生活與社會中的各種困境或危機，俾能進行生活的規劃與創新。	○	●	○	○	●	
			教師透過生活美學的體驗，豐富生活美感，讓學生培養對美善的欣賞、分享與創新的美感經驗。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科技	【總綱之教學目標】	教師透過運用科技工具、材料、資源，進而培養學生動手實作知能	●	●	●	○	●	
			教師讓學生涵育創造思考、批判思考、問題解決	●	●	●	○	●	
			教師培養學生設計與創造科技工具及資訊系統的能力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生活科技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習得科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二)培養正確的科技觀念、態度及工作習慣。 (三)善用科技知能以進行創造、批判、邏輯、運算等思考。	教師讓學生具備應用科技的知識與能力，有效規劃個人生涯發展朝向自我精進。	●	●	●	●	●	
			教師培養學生合理的運用科技符號與運算思維進行表達，並能有效進行思想與經驗的表達，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資訊科技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習得科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二)培養正確的科技觀念、態度及工作習慣。 (三)善用科技知能以進行創造、批判、邏輯、運算等思考。	教師讓學生具備欣賞科技創作之美感，以進行科技與藝術的創作、傳播與分享。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具備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與體育的素養。 (二)養成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的習慣。 (三)培養健康與體育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的能力。	教師引導學生落實健康生活、維持健康體位、預防慢性病與傳染病，並關懷老年人	○	○	○	○	●	
			教師培養學生在面對各種事故和緊急狀況時的態度，並教導學生正確運用急救原則與技能	○	○	○	●	●	
			教師提升學生身為消費者應有的自我覺察與資訊辨別能力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體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具備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與體育的素養。 (二)養成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的習慣。 (三)培養健康與體育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的能力。	教師訓練學生性格比訓練技藝重要內容及意義。	●	○	●	○	●	
			教師培養學生公平、守法、合作之運動精神及道德	●	○	●	○	●	
			教師讓學生能達成適性發展的學習經驗，及多元角色學習，以建立其責任感。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全民國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建構全民國防意識與知能，主動關懷社會與國家安全。 (二)認識國際情勢與國家處境，增進對國家安全議題之認知。	教師培育學生宏觀國際視野，增進國防安全知識。	●	○	○	●	○	
			教師培養學生能凝聚憂患意識，淬煉愛國愛鄉情操。	●	○	○	●	○	

教育	教育	(三)了解全民防衛之意義，養成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之意識與行動力。 (四)建立國家認同與自信心，培養參與國防事務與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的心志。	教師讓學生能深化全民國防共識，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	○	○	●	○
			教師培養學生提升防衛動員知能，實踐全民國防目標。	●	○	○	●	○
			教師讓學生熟悉安全應變機制，奠定社會安全基礎。	●	○	○	●	○
			教師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時，應考量本校學生特性，設計與表演藝術專業科目相關之教學內容，並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各科目間的橫向合作。	●	●			

備註：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二、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表5-2 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創作力	協作力	探索力	執行力	關懷力
藝術群	戲劇科	1. 專業劇團，擔任演員、劇場工作者。 2. 劇場、影視圈之編劇。 3. 網路紅人 4. 活動企劃主持人、公關。 5. 影視剪輯、配音等相關從業人員 6. 舞台設計人員	1. 培育戲劇理論、創作及專業表演之基礎人才。 2. 培育戲劇多元應用與相關產業之實務人才。 3. 培育戲劇編導之專業人才。 4. 培育歌唱及戲曲聲腔之專業人才。 5. 培育社會責任、職業道德與終身學習之人才。	具備戲劇專業範疇及不同藝術領域之基本認知能力。	○	●	○	●	●
				具備戲劇及劇場之基本技巧與製作之能力。	○	●	○	●	●
				具備結合戲劇與科技之能力，能對戲劇各領域視覺與聽覺之知覺辨識，建立基本的戲劇欣賞能力。	●	●	●	○	○
				具備舞台設計及編導之專業能力。	●	●	●	●	○
				具備歌唱技巧及戲曲聲腔之專業能力。	●	○	○	●	○
				具備專業負責態度、職場倫理、生涯發展與專業精進之能力。	○	●	○	○	●
藝術群	舞蹈科	1. 專業舞團人員。 2. 舞蹈教學人員。 3. 舞蹈工作室或舞團經營人員。 4. 舞蹈相關產業，如：有氧舞蹈、瑜珈、體適能、幼教等人員。 5. 演出化妝造型及飾品設計人員。	1. 培育舞蹈理論、創作及專業表演之基礎人才。 2. 培育舞蹈多元應用與相關產業之實務人才。 3. 培育流行舞蹈及標準舞之專業舞者。 4. 培育化妝造型及飾品設計之專業實務人才。 5. 培育社會責任、職業道德與終身學習之人才。	具備舞蹈專業領域、展演製作及鑑賞之基礎能力。	●	○	●	●	○
				具備各類舞蹈、創作之基本能力。	●	○	●	●	○
				具備創意影音科技、舞蹈展演計畫與實務執行之能力。		●	●	●	●
				具備流行舞蹈及國際標準舞之專業能力。	●	●	●	●	○
				具備演藝化妝造型及飾品設計之專業能力。	●	●	●	●	○
				具備專業負責態度、職場倫理、生涯發展與專業精進之能力。	○	●	○	○	●
藝術群	表演藝術科	1. 音樂劇演員 2. 表演藝術老師 3. 舞蹈相關工作人員 4. 音樂剪輯、幕後編曲人員 5. 飾品設計人員	1. 培育演藝表演與技術之基礎人才。 2. 培育演藝事業之表演人才。 3. 培育音樂製作與鑑賞之人才。 4. 培育流行舞蹈及標準舞之專業舞者。 5. 培育飾品設計之專業實務人才。 6. 培育社會責任、職業道德與終身學習之人才。	具備藝術領域相關創作、展演、製作實務及服務推廣之基礎能力。	○	●	●	●	○
				具備創意影音科技、舞蹈展演計畫與實務執行之能力。	●	●	●	●	○
				具備音樂創作及編曲之專業能力。	●	●	○	●	○
				具備流行舞蹈及國際標準舞之專業能力。	●	○	○	●	●
				具備飾品設計之專業能力。	●	○	○	●	●
				具備專業負責態度、職場倫理、生涯發展與專業精進之能力。	○	○	○	○	●

備註：

1. 各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請參照群科課程綱要之規範敘寫。
2. 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三、群科課程規劃

(一) 戲劇科(801)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戲劇專業範疇及不同藝術領域之基本認知能力。
2. 具備戲劇及劇場之基本技巧與製作之能力。
3. 具備結合戲劇與科技之能力，能對戲劇各領域視覺與聽覺之知覺辨識，建立基本的戲劇欣賞能力。
4. 具備舞台設計及編導之專業能力。
5. 具備歌唱技巧及戲曲聲腔之專業能力。
6. 具備專業負責態度、職場倫理、生涯發展與專業精進之能力。

表5-3-1 藝術群戲劇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1	2	3	4	5	6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藝術概論	●	●	●	○	○	○	
	藝術欣賞	●	○	●	○	○	●	
	藝術與科技	○	●	○	●	○	○	
	展演實務	●	●	●	●	●	●	
	表演藝術展演實務	●	○	●	●	●	●	
	多媒材實務		●	●	●		●	
	劇場技術基礎實作	●	●	●	●		●	
	表演基礎實務	●	○	●	○	●	●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	○	●		●	●	
校訂必修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	
	語音訓練	●	●	●	○	●	●	
校訂選修	化妝造型與設計	○	○	●	●	●	●	
	街舞律動	●	●	●	●	●	●	
	情境音樂	○	●	●	○	●	○	
	舞台語言	●	○	●		●	●	
	表演藝術欣賞	●	●	●		●	●	
	導演方法	●	●	●	●	○	●	
	即興表演進階	●	●	●	●	●	●	
	HipHopJazz	●	●	●	●	●	●	
	即興表演	●	●	●	●	●	●	
	編劇技巧	●	●	●	●	○	●	
	聲情訓練	●	●	●	○	●	●	
	單人表演	●	●	●	●	●	●	
	短片製作	●	●	●	●	○	●	
	動作訓練	●	●	●	●	●	●	
	主持技巧	●	●	●	○	○	●	
	劇本導讀	○	●	●	●	○	●	
	實習科目							
	說唱表演	●	○	●		●	●	
	創作性戲劇	●	○	●			●	
	飾品設計與製作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 舞蹈科(803)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舞蹈專業領域、展演製作及鑑賞之基礎能力。
2. 具備各類舞蹈、創作之基本能力。
3. 具備創意影音科技、舞蹈展演計畫與實務執行之能力。
4. 具備流行舞蹈及國際標準舞之專業能力。
5. 具備演藝化妝造型及飾品設計之專業能力。
6. 具備專業負責態度、職場倫理、生涯發展與專業精進之能力。

表5-3-2藝術群舞蹈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藝術概論	●		○	○	○	○	
	藝術欣賞	●	○	●	○	○	○	
	藝術與科技	○	●	●	○	○	○	
	展演實務	●	●	●	●	●	●	
	表演藝術展演實務	●	●	●	●	●	●	
	舞蹈基礎實務	●	●	●	●	○	●	
	舞蹈編排實作	○	●	●	●	○	●	
校訂必修	實習科目							
	表演基礎實務	●	●	●	●	○	●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	●	●	●	○	●	
	專題實作	●	●	○	●	●	●	
	舞蹈訓練	●	●	●	●		●	
	化妝造型與設計	○	○	●	○	●	●	
	專業科目							
	幼兒創造性舞蹈教學	○	●	●	●	○	●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基礎化妝	●	○			●	●	
	街舞專項訓練	●	●	●	●		●	
	飾品設計與製作	●		○		●	●	
	爵士舞	●	●	○	●		●	
	Locking	●	●	●	●	○	●	
	Hip-Hop	●	●	●	●	○	●	
	網路影音製作	○	○	●	○	●	○	
	現代舞	●	●	○	●	○	●	
	中國舞	●	●	○	●	○	●	
	實習科目							
	芭蕾舞	●	●	○	●	○	●	
	實習科目							
	表演	●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 表演藝術科(817)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藝術領域相關創作、展演、製作實務及服務推廣之基礎能力。
2. 具備創意影音科技、舞蹈展演計畫與實務執行之能力。
3. 具備音樂創作及編曲之專業能力。
4. 具備流行舞蹈及國際標準舞之專業能力。
5. 具備飾品設計之專業能力。
6. 具備專業負責態度、職場倫理、生涯發展與專業精進之能力。

表5-3-3藝術群表演藝術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藝術概論	○	○	●	●	●		
	藝術欣賞	●	●	●	●	○		
	藝術與科技	●	●	●	●	○	○	
	展演實務	●	●	●	●	○	●	
	表演藝術展演實務	●	●	●	●	○	●	
	舞蹈基礎實務	○	●	○	●		●	
	舞蹈編排實作	○	●	○	●		●	
	表演基礎實務	●	●	●	●	○	●	
校訂必修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	●	●	●		●	
	專業科目							
	舞蹈訓練	○	●	○	●		○	
校訂必修	實習科目							
	音樂訓練	●	●	●	○		●	
	專題實作	●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音樂基礎訓練	●	○	●			●	
	基礎化妝	●				●	●	
	百老匯舞蹈	●	●		●		●	
	現代舞	●	●		●		●	
	合唱	●		●			●	
	實習科目							
	鍵盤和聲	●	●	●	●	●	●	
	飾品設計與製作	○	○	○		●	●	
	錄音及混音實務	●	●	●	●	●	●	
	即興表演	●	●	○	●		●	
	肢體劇場	●	●	●	●	●	●	
	化妝造型與設計	●	○			●	●	
	數位音樂編曲與實作	●	○	●			●	
	流行和弦與賞析	●	●	●			●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錄音工程	●	●	●			●	
	踢踏舞	●	●		●		●	
	網路影音製作	●	●	●	○	●	●	
	口條訓練	●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一) 戲劇科(&8010)

(二) 舞蹈科(&8030)

(三) 表演藝術科(&8170)



五、議題融入

(一) 戲劇科(&8010)

表5-5-1藝術群戲劇科 議題融入對應表 (以科為單位, 1科1表)

科目	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校必一般 / 國文寫作	✓	✓	✓	✓	✓	✓	✓				✓	✓	✓	✓	✓	✓			
校必一般 / 國文選讀	✓	✓		✓	✓	✓	✓						✓	✓	✓	✓	✓	✓	✓
校必一般 / 英文選讀			✓	✓		✓		✓	✓	✓			✓			✓			
校必實習 / 化妝造型與設計	✓	✓	✓		✓						✓			✓	✓				
校必實習 / 專題實作	✓	✓			✓	✓		✓	✓				✓	✓	✓	✓			
校必實習 / 語音訓練	✓	✓			✓									✓	✓	✓			
校選一般 / 日文	✓		✓	✓											✓			✓	
校選專業 / 導演方法	✓	✓	✓		✓	✓		✓	✓		✓		✓	✓	✓	✓			
校選專業 / 即興表演進階	✓	✓	✓	✓	✓	✓	✓	✓	✓	✓	✓	✓	✓	✓	✓	✓			
校選專業 / 舞台語言	✓	✓			✓									✓	✓	✓			
校選專業 / 即興表演	✓	✓	✓	✓	✓	✓	✓	✓	✓	✓	✓	✓	✓	✓	✓	✓	✓		
校選專業 / 情境音樂	✓	✓	✓		✓			✓						✓	✓	✓			
校選專業 / 編劇技巧	✓	✓	✓		✓	✓		✓	✓				✓	✓	✓	✓			
校選專業 / 聲情訓練	✓	✓				✓		✓	✓					✓	✓	✓			
校選專業 / 單人表演	✓	✓			✓									✓	✓	✓			
校選專業 / 短片製作	✓	✓	✓			✓		✓	✓					✓	✓	✓	✓		
校選專業 / 表演藝術欣賞	✓	✓	✓	✓	✓	✓		✓	✓				✓	✓	✓	✓			
校選專業 / 動作訓練	✓	✓	✓	✓	✓	✓	✓	✓			✓	✓	✓	✓	✓				
校選專業 / 主持技巧	✓	✓			✓	✓								✓	✓	✓			
校選專業 / 劇本導讀	✓	✓			✓	✓		✓			✓		✓	✓	✓	✓			
校選實習 / 飾品設計與製作	✓	✓	✓	✓	✓	✓	✓	✓	✓	✓	✓	✓	✓	✓	✓	✓	✓	✓	✓
校選實習 / 說唱表演	✓	✓			✓									✓	✓	✓			

科目	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校選實習 / 創作性戲劇	✓	✓	✓		✓	✓								✓	✓	✓	✓
科目數統計	22	21	14	9	19	16	6	13	10	4	8	5	12	21	22	20	5

(二) 舞蹈科(&8030)

表5-5-2藝術群舞蹈科 議題融入對應表 (以科為單位, 1科1表)

科目	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校必一般 / 國文寫作	✓	✓	✓	✓	✓	✓	✓				✓	✓	✓	✓	✓	✓	
校必一般 / 國文選讀	✓	✓		✓	✓	✓	✓						✓	✓	✓	✓	✓
校必一般 / 英文選讀			✓	✓		✓		✓	✓	✓			✓				
校必實習 / 化妝造型與設計	✓	✓	✓	✓	✓	✓	✓	✓	✓	✓	✓	✓		✓	✓		
校必實習 / 專題實作	✓	✓	✓	✓	✓	✓	✓	✓	✓	✓	✓	✓	✓	✓	✓	✓	
校必實習 / 舞蹈訓練	✓	✓	✓	✓	✓	✓	✓	✓	✓	✓	✓	✓			✓		
校選一般 / 日文	✓		✓	✓											✓		✓
校選專業 / 基礎化妝														✓	✓		
校選專業 / 幼兒創造性舞蹈教學													✓	✓		✓	
校選專業 / 街舞專項訓練	✓	✓	✓	✓	✓	✓	✓	✓	✓	✓	✓	✓					
校選實習 / Locking	✓	✓	✓	✓	✓	✓	✓	✓	✓	✓	✓	✓					
校選實習 / 現代舞	✓	✓	✓	✓	✓	✓		✓	✓	✓	✓	✓	✓	✓		✓	✓
校選實習 / 飾品設計與製作	✓													✓			
校選實習 / 中國舞	✓	✓	✓	✓	✓	✓	✓	✓	✓	✓	✓	✓			✓		
校選實習 / Hip-Hop	✓	✓	✓	✓	✓	✓	✓	✓	✓	✓	✓	✓			✓		
校選實習 / 芭蕾舞	✓	✓	✓	✓	✓	✓	✓	✓	✓	✓	✓	✓			✓		
校選實習 / 網路影音製作								✓	✓					✓	✓		✓
校選實習 / 爵士舞	✓	✓	✓	✓	✓	✓	✓	✓	✓	✓	✓	✓			✓		
校選實習 / 表演	✓	✓	✓	✓	✓	✓	✓			✓	✓	✓	✓	✓	✓	✓	✓
科目數統計	15	13	14	15	13	14	12	12	12	12	12	12	7	10	14	6	4

(三) 表演藝術科(&8170)

表5-5-3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議題融入對應表 (以科為單位, 1科1表)

科目	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校必一般 / 國文寫作	✓	✓	✓	✓	✓	✓	✓				✓	✓	✓	✓	✓	✓	
校必一般 / 國文選讀	✓	✓		✓	✓	✓	✓						✓	✓	✓	✓	✓
校必一般 / 英文選讀			✓	✓		✓		✓	✓	✓			✓				
校必專業 / 舞蹈訓練					✓	✓	✓						✓	✓	✓		✓
校必實習 / 音樂訓練					✓	✓	✓	✓					✓	✓	✓		✓
校必實習 / 專題實作	✓	✓	✓		✓	✓					✓		✓	✓	✓		✓
校選一般 / 日文	✓		✓	✓											✓		✓

科目	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校選專業 / 百老匯舞蹈	✓	✓			✓						✓		✓	✓	✓		
校選專業 / 現代舞	✓	✓	✓								✓		✓			✓	
校選專業 / 音樂基礎訓練					✓	✓	✓						✓	✓	✓		✓
校選專業 / 基礎化妝					✓	✓	✓						✓	✓	✓		✓
校選專業 / 合唱					✓	✓	✓						✓	✓	✓		✓
校選實習 / 錄音及混音實務	✓	✓	✓	✓	✓	✓	✓	✓	✓	✓	✓	✓	✓	✓	✓	✓	✓
校選實習 / 即興表演	✓	✓	✓		✓	✓							✓	✓	✓		
校選實習 / 肢體劇場	✓	✓	✓	✓	✓	✓	✓	✓	✓	✓	✓	✓	✓	✓	✓	✓	✓
校選實習 / 飾品設計與製作			✓	✓				✓	✓	✓	✓					✓	
校選實習 / 化妝造型與設計			✓	✓				✓	✓	✓						✓	
校選實習 / 數位音樂編曲與實作					✓	✓	✓	✓	✓				✓	✓	✓		✓
校選實習 / 流行和弦與賞析					✓	✓		✓	✓								
校選實習 / 錄音工程					✓	✓		✓	✓							✓	✓
校選實習 / 踢踏舞	✓	✓			✓	✓							✓	✓	✓		
校選實習 / 網路影音製作	✓	✓	✓	✓	✓	✓	✓	✓	✓	✓	✓	✓	✓	✓	✓	✓	✓
校選實習 / 口條訓練	✓	✓	✓	✓	✓	✓	✓	✓	✓	✓	✓	✓	✓	✓	✓	✓	✓
科目數統計	12	11	12	10	18	18	12	11	10	7	9	5	18	16	17	11	5
																13	6

陸、群科課程表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6-1-1 藝術群戲劇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4	1	1	1	1				A版	
		社會領域	歷史	4	1	1	2					
	地理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版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8	17	17	11	9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8學分		
	專業科目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欣賞		4			2	2				
		藝術與科技		4			2	2				
		小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展演實務		6	3	3						
		表演藝術展演實務		12			3	3	3	3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		多媒材實務	4					2	2			
		劇場技術基礎實作	4			2	2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		表演基礎實務	4	2	2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4			2	2					
小計		34	5	5	7	7	5	5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7	7	11	11	5	5				
部定必修合計		114	24	24	22	20	12	12	部定必修總計114學分			

表 6-1-1 藝術群戲劇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0學分 10.42%	英文選讀	6	1	1	1	1	1	1	
			國文寫作	6	1	1	1	1	1	1	
			國文選讀	8	1	1	1	1	2	2	
			小計	20	3	3	3	3	4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0學分
	實習科目	14學分 7.29%	化妝造型與設計	4	2	2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語音訓練	4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14	4	4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4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4	7	7	3	3	7	7	校訂必修總計34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日文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專業科目			HipHopJazz	4					2	2	
			表演藝術欣賞	4					2	2	
			劇本導讀	2	1	1					
			短片製作	4					2	2	同科單班 AD2選1
			聲情訓練	4					2	2	同科單班 AD2選1
			即興表演進階	4					2	2	同科單班 AL2選1
			動作訓練	4					2	2	同科單班 AL2選1
			即興表演	4			2	2			同科單班 AM2選1
			舞台語言	4			2	2			同科單班 AM2選1
			單人表演	4			2	2			同科單班 AN2選1
			編劇技巧	4			2	2			同科單班 AN2選1
			主持技巧	4			2	2			同科單班 AO2選1
			導演方法	4			2	2			同科單班 AO2選1
			情境音樂	2				2			同科單班 AR2選1
			街舞律動	2				2			同科單班 AR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2							
實習科目			創作性戲劇	4					2	2	實習分組
			飾品設計與製作	2					1	1	
			說唱表演	4					2	2	實習分組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4	1	1	7	9	13	13	多元選修開設22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4	3	3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2 藝術群舞蹈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4	1	1	1	1			A版	
		歷史	4	1	1	2					
	社會領域	地理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版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家政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8	15	15	11	9	9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8學分	
	專業科目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欣賞		4			2	2			
		藝術與科技		4			2	2			
		小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展演實務		6	3	3					
		表演藝術展演實務		12			3	3	3	3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	舞蹈基礎實務	4	2	2					
			舞蹈編排實作	4			2	2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	表演基礎實務	4	2	2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4			2	2			
		小計		34	7	7	7	7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1	11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4	24	24	22	20	12	12	部定必修總計114學分

表 6-1-2 藝術群舞蹈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0學分 10.64%	英文選讀	6	1	1	1	1	1	1		
			國文寫作	6	1	1	1	1	1	1		
			國文選讀	8	1	1	1	1	2	2		
			小計	20	3	3	3	3	4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0學分	
	實習科目	20學分 10.64%	化妝造型與設計	4					2	2		
			專題實作	4				2	1	1	實習分組	
			舞蹈訓練	12	2	2	2	2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20	2	2	2	4	5	5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0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5	5	5	7	9	9	校訂必修總計40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日文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專業科目			幼兒創造性舞蹈教學	4					2	2		
			基礎化妝	4	2	2						
			街舞專項訓練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Hip-Hop	4			2	2			
				Locking	4					2	2	
				表演	2	1	1					
				飾品設計與製作	4					2	2	
				網路影音製作	2					1	1	
				現代舞	4					2	2	同科單班 AJ2選1
				爵士舞	4					2	2	同科單班 AJ2選1 實習分組
				中國舞	4					2	2	同科單班 AK2選1
				芭蕾舞	4					2	2	同科單班 AK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4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8	3	3	5	5	11	11	多元選修開設8學分		
必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4	3	3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3 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4	1	1	1	1			A版	
		歷史	4	1	1	2					
	社會領域	地理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版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家政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8	17	17	11	9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8學分	
	專業科目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欣賞		4			2	2			
		藝術與科技		4			2	2			
		小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展演實務		6	3	3					
		表演藝術展演實務		12			3	3	3	3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	舞蹈基礎實務	4	2	2					
			舞蹈編排實作	4			2	2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	表演基礎實務	4	2	2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4			2	2			
		小計		34	7	7	7	7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1	11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4	26	26	22	20	10	10	部定必修總計114學分	

表 6-1-3 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0學分 10.42%	英文選讀	6	1	1	1	1	1	1		
			國文寫作	6	1	1	1	1	1	1		
			國文選讀	8	1	1	1	1	2	2		
			小計	20	3	3	3	3	4	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0學分	
	專業科目	8學分 4.17%	舞蹈訓練	8			2	2	2	2		
			小計	8			2	2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12學分 6.25%	音樂訓練	8			2	2	2	2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12			2	2	4	4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2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3	3	7	7	10	10	校訂必修總計40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日文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專業科目			基礎化妝	4	2	2						
			合唱	4					2	2	同科單班 AE2選1	
			現代舞	4					2	2	同科單班 AE2選1	
			百老匯舞蹈	4					2	2	同科單班 AF2選1	
			音樂基礎訓練	4					2	2	同科單班 AF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實習科目			化妝造型與設計	4					2	2		
			網路影音製作	4					2	2		
			口條訓練	2	1	1					同科單班 AH2選1	
			流行和弦與賞析	2	1	1					同科單班 AH2選1	
			踢踏舞	4			2	2			同科單班 AI2選1	
			錄音工程	4			2	2			同科單班 AI2選1	
			肢體劇場	4					2	2	同科單班 AP2選1	
			數位音樂編曲與實作	4					2	2	同科單班 AP2選1	
			即興表演	4					2	2	同科單班 AQ2選1	
			錄音及混音實務	4					2	2	同科單班 AQ2選1	
			飾品設計與製作	2				2			同科單班 AS2選1	
			鍵盤和聲	2				2			同科單班 AS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4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8	3	3	3	5	12	12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4	3	3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課程架構表

表 6-2-1 藝術群戲劇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68	3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0 %	
		選修			2	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90	4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32	17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 %	
			選修		10	5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102	53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8	28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48	77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2 藝術群舞蹈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68	3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0 %		
		選修		2	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90	4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0 %	
		選修		24	13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102	53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8	37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4	80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3 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68	3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0 %	
		選修			2	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90	4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 %	
			選修		24	13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102	53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0	33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4	80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